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965号

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人金小弟，男，1954年11月24日出生于上海市青浦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文盲，无业，住上海市青浦区。2021年5月2日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青浦区看守所。

被告人陶奎金，男，1954年1月7日出生于上海市青浦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小学肄业，无业，住上海市青浦区。2021年5月2日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青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刘凤，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顾小荣，男，1966年9月18日出生于江苏省昆山市（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程度，无业，住江苏省昆山市。2021年5月2日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青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昀，江苏嘉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2021〕34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于2021年9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本案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10月14日以沪铁检刑变诉〔2021〕8号变更起诉决定书向本院变更起诉。本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本案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于2021年9月16日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增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金小弟、被告人陶奎金及其辩护人刘凤、被告人顾小荣及其辩护人王昀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控，2021年4月下旬，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在上海市内陆水域禁渔期内，驾船至青浦区淀山湖水域，使用吸泵捕捞螺蛳后出售得款人民币12,000元（币种下同），扣除成本后二人平分收益。2021年5月1日晚，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在上海市内陆水域禁渔期内，经事先共谋并约定共摊成本平分收益，由金小弟联系收购螺蛳下家，由陶奎金雇佣小工卫某1、卫某2、郭某（均另行处理），分别驾驶三艘船只至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急水港大桥附近水域，使用吸泵捕捞螺蛳。次日凌晨4时许，执法人员在上述水域查获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的金小弟、陶奎金及顾小荣，并查获其船上吸泵及螺蛳。经上海市青浦区农村农业委员会称重，三艘船上渔获物共计20余吨（已全部放生）。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2021年8月底，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分别与上海淀原水产良种场签订《增殖放流工作备案》，分别以5,000元、5,000元、3,000元购买鱼苗用于增殖放流。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相关的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违反水产资源保护法规，在禁渔期内非法捕捞水产品500公斤以上，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2021年4月的犯罪事实中，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构成共同犯罪；在2021年5月的犯罪事实中，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构成共同犯罪。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已购买鱼苗用于增殖放流，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金小弟有期徒刑九个月又十五日；建议判处被告人陶奎金有期徒刑九个月又十五日；建议判处被告人顾小荣有期徒刑九个月。被告人的犯罪所得依法应予追缴，供犯罪所用的个人财物依法应予没收。

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被告人陶奎金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其当事人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认为其当事人年龄大、文化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主观恶性不大，且系初犯，认罪态度较好、所得渔获物已放流，未对环境造成损害后果，建议法庭从宽处理。被告人顾小荣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其当事人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认为其当事人系初犯，年龄大、文化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且已认识到自己的过错、主动缴纳钱款进行增殖放流，建议法庭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下旬，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在上海市内陆水域禁渔期内，驾船至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水域，使用吸泵捕捞螺蛳后出售得款12,000元，二人扣除成本后平分收益。2021年5月1日晚，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三人在上海市内陆水域禁渔期内，经事先共谋并约定共摊成本平分收益，由金小弟联系收购螺蛳下家，由陶奎金雇佣小工卫某1、卫某2、郭某，分别驾驶三艘船只至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急水港大桥附近水域，使用吸泵捕捞螺蛳。次日凌晨4时许，执法人员在上述水域查获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的金小弟、陶奎金及顾小荣，并查获其船上吸泵及螺蛳。经上海市青浦区农村农业委员会称重，三艘船上渔获物共计20余吨（已全部放生）。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2021年8月底，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分别与上海淀原水产良种场签订《增殖放流工作备案》，分别以5,000元、5,000元、3,000元购买鱼苗用于增殖放流。

另查明，2021年8月27日13时许，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会同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在上海市青浦区XX镇急水港大桥东侧淀山湖水域，就泵吸方式捕捞水产品中所含泥沙的比例进行了侦查实验，侦查实验整体条件与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时的条件相似。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金泽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实验中通过泵吸方式捕捞三框带有泥沙的螺蛳，毛重分别为46.2公斤、25.3公斤及25公斤，经过反复冲洗后再次称重，净重分别为46公斤、24.5公斤及22.9公斤，经计算，通过泵吸方式捕捞的水产品中所含的泥沙石子比例为0.44%至8.4%。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1.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出具的案发经过、抓获经过、情况说明、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的常住人口个人信息，证实本案案发情况及抓获经过、三被告人的到案经过

以及主体身份。

- 2.证人卫某1、卫某2、郭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及指认照片、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及顾小荣的辨认笔录、辨认照片，证实三被告人在上海市内陆水域禁渔期内，于2021年5月1日晚使用吸泵捕捞螺蛳的具体情况。
- 3.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及扣押物品照片，证实涉案工具、渔获物被依法查扣的事实。
- 4.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出具的渔获物清点数量、渔获物处理证明、关于金小弟等三人机吸螺蛳案渔获物情况说明、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出具的渔获物称重过程的录音录像，证实涉案渔获物的现场称量情况、重量及处理情况。
- 5.证人卫某1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出具的微信聊天及转账记录刑事摄影件、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的供述，证实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于2021年4月下旬共同捕捞螺蛳后出售牟利的事实。
- 6.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本市实施长江口及其他内陆水域禁渔的通告、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出具的2021年禁渔期公告、水域情况说明、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出具的禁渔宣传张贴情况的刑事摄影件等，证实涉案水域为禁渔的上海市内陆水域，本案的案发时间在上海市内陆水域禁渔期内，且禁渔规定已宣传等情况。
- 7.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的供述，证实其犯罪动机、目的、过程及认罪态度。
- 8.增殖放流工作备案、收据，证实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已分别缴费用于购买鱼苗增殖放流。
- 9.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出具的侦查实验全程录音录像及现场刑事摄影件、侦查实验笔录、称重、放生记录、情况说明、证人证言，证实模拟环境下机吸螺蛳所含泥沙的比例。

上述证据已经控辩双方当庭举证质证，且经法庭查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违反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内捕捞水产品500公斤以上，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应予惩处。在2021年4月的犯罪事实中，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构成共同犯罪。在2021年5月的犯罪中，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构成共同犯罪。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购买鱼苗用于增殖放流，有利于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金小弟、陶奎金、顾小荣的犯罪罪名、认定共犯及认定三被告人属如实供述的公诉意见正确，且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确认。关于被告人陶奎金的辩护人以其当事人属如实供述、系初犯、认罪态度较好且已进行增殖放流等为由建议法庭从宽处理的辩护意见，因与查明的事实相符且于法无悖，本院酌情予以采纳。关于被告人顾小荣的辩护人以其当事人系初犯、属如实供述且已进行增殖放流为由建议法庭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因与查明的事实相符且于法无悖，本院酌情予以采纳。关于被告人陶奎金、被告人顾小荣的辩护人以其当事人造成的环境资源损害较轻为由建议法庭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三被告人使用吸泵捕捞螺蛳的行为，不仅会对水生资源造成损害，一定程度上亦会破坏湖底的水生生态环境，辩护人的该节辩护意见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

情节和对于水生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金小弟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日。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2日起至2022年2月16日止。）

二、被告人陶奎金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日。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2日起至2022年2月16日止。）

三、被告人顾小荣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2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

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高金登

审 判 员

李瑜婷

人民陪审员

倪君英

书 记 员

姚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